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嘉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嘉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考量受刑人各犯罪情節相似、犯罪時間約係在1個月內及法益侵害種類、程度，並衡酌受刑人對於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顏麗芸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（3次）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3年1月22日 113年2月11日（2次）	113年2月11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5844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1263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
	確定日期	113年11月6日
備 註		